

《北京知識產權法院關於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訴訟舉證參考》的適用情況及展望

謝甄珂、楊靜、張迪

商業秘密是重要的知識產權，是企業創新、市場競爭的戰略性資源。然而，目前很多企業對商業秘密的保護意識較弱，提起或參與訴訟的能力有限。為此，2021年10月29日北京知識產權法院發佈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訴訟舉證參考》（中英文版）（以下簡稱“《參考》”）。一年來，《參考》為國內外當事人開展商業秘密民事訴訟提供了指導和幫助，一定程度上解決了“舉證難”“勝訴難”問題。本文將對《參考》的制定和實施情況進行分析，並對商業秘密司法保護工作作出展望。

一、《參考》出臺的背景及形成過程

（一）《參考》出臺的背景

中國高度重視強化商業秘密保護。2021年9月，國務院印發《知識產權強國建設綱要（2021——2035年）》指出，中國知識產權事業發展取得顯著成效，知識產權法規制度體系逐步完善，商業秘密保護不斷加強，但仍需制定修改強化商業秘密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2020年11月30日，習近平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體學習時強調“要提高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法治化水平”“要加強商業秘密等領域立法”。目前，民法典、反不正當競爭法、刑法等對商業秘密保護已作出規定。2017年和2019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兩次修改反不正當競爭法，進一步完善商業秘密的定義，明確了侵犯商業秘密的情形，擴大了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的主體範圍，強化了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的法律責任。相關司法解釋、部門規章及地方性法規均對商業秘密保護作出了具體規定。然而司法實踐中，當事人仍然存在着提交

的證據有效性不高、針對性不強、證明不充分等舉證不足的問題。

2021年，北京知識產權法院通過對北京市各級人民法院審理的全部商業秘密案件調研發現，舉證難一直是此類案件的突出問題。主要原因在於三個方面：

一是商業秘密自身特點決定舉證難。相較於傳統知識產權，商業秘密糾紛待證事項更複雜、取證難度更大、原告舉證責任更重、適用一般證據規則對原告更為不利。首先，原告需要證明的事項更複雜。在專利、商標、著作權等傳統知識產權侵權訴訟中，原告通常可直接依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文件或署名的作品、製品證明自己對於爭議的知識產權享有合法權利。而商業秘密侵權案件中，原告首先需要舉證證明所主張的商業秘密內容和範圍，同時還要證明所主張的商業秘密符合法定條件。其次，取證難度更大。在就商業秘密的內容和範圍舉證時，原告往往需要搜集整理呈現在不同時期、地點、載體中的秘密信息，並加以歸納梳理，形成和固定秘密範圍，進而梳理具體要求保護的秘密點。在就商業秘密符合法定條件舉證時，原告需要證明秘密點的秘密性、保密性和價值性。具體需要證明信息的來源或形成合法，原告採取了相應保密措施，相關秘密具有實用性且已經或足以產生經濟價值等。第三，原告對於侵權事實的舉證責任更重。傳統知識產權的侵權事實相對公開，便於取得，而商業秘密侵權行為具有隱蔽性，侵犯商業秘密案件中的盜竊、賄賂、欺詐、脅迫等具體手段難以發現，甚至存在較高的取證風險。最後，適用一般證據規則對原告更為不利。基於上述舉證難題，民事訴訟“誰主張誰舉證”的一般證據規則導

致很多權利人面對舉證責任望而却步，不得不放棄維權。

二是權利人存證意識弱、舉證能力低導致舉證難。一些經營者商業秘密保護觀念淡薄，管理鬆懈，法務部門只關注專利、商標等知識產權，未給予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足夠的重視；決策部門未認識到商業秘密的實際和潛在價值，在科技研發、人員流動、項目合作、合同履行、宣傳推廣、專利申請等過程中不注意對商業秘密進行固定留存和專門保護，不採取相應保密措施，存在隨意泄露的情況。即使有些企業具有一定的保護意識，也因保密手段不足、保密制度疏漏、保密工作支持不到位等原因，未能有效實現自我保護。

三是擔憂訴訟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二次泄密。對案件審理中可能發生二次泄密的疑慮也是導致權利人不取、不願提交關鍵證據的主要原因。在提起訴訟時，權利人應對要求保護的商業秘密進行初步說明，並提交相應證據材料，確定請求保護的秘密點及秘密點受到侵犯的範圍，這是確定案件審理範圍的第一步，也是判定侵權與否的前提。然而，權利人有時並不清楚己方哪些秘密點被被告知悉，因此可能提交了超出被告已知悉範圍的秘密，造成商業秘密進一步泄露。同時，整個訴訟過程涉及代理人、鑑定人、專家輔助人等多方主體，他們可能會不同程度地接觸到商業秘密，導致存在二次泄露的風險。

（二）《參考》出臺的過程

為引導當事人更好地完成舉證，以適應北京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首都新技術企業發展，依法平等保護中外當事人合法權益，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及時總結審判經驗，決定起草並發佈相關舉證參考。

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依法管轄北京市轄區內技術秘密民事侵權訴訟一審案件及北京市轄區內經營秘密民事侵權訴訟二審案件（以下將經營秘密和技術秘密統稱為商業秘密）¹。自2014年11月成立至2021年9月，共受理侵犯商業秘密糾紛案件163件，其中一審案件136件，二審案件27件；共審結120件，在以判決方式審結的43件案件中，原告勝訴案件共17件，佔比為40%。調研發現，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呈現出以下特點：一、涉及企業知名度高、案件影響大，案件通常發生在發展較為迅速的行業領域和競爭較為激烈的商業主體之間。二、涉及企業訴員工、前員工的案件較多，佔比高達93%。所涉

員工、前員工往往是高級管理人員或科研技術人員，在職期間擔任關鍵崗位，可接觸到企業的關鍵信息。第三，原告敗訴的主要原因是權利人舉證不充分。以上情況說明，幫助參與訴訟的各方主體提高舉證能力，具有必要性和緊迫性。

為此，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成立了由專業法官和助理組成的調研小組，對條件成熟的司法經驗予以總結和提煉，對當事人面臨的問題給予解答，通過與行政機關、律師協會、各級法院、國內外部分行業協會以及企業召開座談會等形式徵求意見，逐條論證，反復修改，並經審判委員會討論後，於2021年10月29日予以發佈。

（三）《參考》的主要內容

《參考》全文共四大部分、58條。

第一部分關於權利基礎的舉證參考。明確商業秘密的概念，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對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中可以提起訴訟的主體、商業秘密的法定條件、法定條件的抗辯事由等作出詳細規定。重點圍繞商業秘密的法定條件提供了詳細全面的舉證參考，包括秘密性（即不為公眾所知悉）、保密性（即採取相應保密措施）、價值性（即具有商業價值）等法定條件。

第二部分關於侵權行為的舉證參考。該部分對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中的侵權行為的表現形式、侵權行為的抗辯事由等進行詳細規定。重點列舉實踐中較為常見的侵權行為表現形式。針對司法實踐中員工、前員工參與侵犯商業秘密行為較多的情況，列明員工、前員工的範圍，引導原告就員工、前員工的侵權行為進行有效舉證。同時，為被告提出抗辯提供舉證參考，被告可以提供合法授權、自行開發研製、反向工程等證據進行抗辯。

第三部分關於請求承擔民事責任的舉證參考。該部分對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中的停止侵權、賠償損失、懲罰性賠償等民事法律責任承擔方式作出詳細規定。重點對損害賠償作出詳細規定，根據法律與司法解釋的相關規定，指引權利人按照原告損失、被告獲利、許可使用費合理倍數、法定賠償等進行舉證。根據懲罰性賠償制度的相關規定，詳細列明惡意侵權行為、侵權行為情節嚴重等情形的舉證參考，進一步加大對侵犯

商業秘密行為的規制力度。

第四部分關於程序事項的舉證參考。該部分對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中的保全、調查令、訴訟中保密措施、刑民交叉等程序性事項作了詳細規定。重點對現有的證據保全、行為保全及財產保全等制度進行歸納梳理，並就調查令的申請、使用等作出全面指引。同時，為防止“二次泄密”，舉證參考引導當事人在證據保全、證據交換、舉證質證、庭審等訴訟活動中申請法院採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二、《參考》的總體適用情況

《參考》的發佈，受到了律師協會、相關行業組織以及國內外企業和人員的廣泛關注，對當事人起到了一定的指引作用，也對此類案件審理起到了統一裁判標準的作用。

（一）案件總體情況

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7月8日（簡稱適用期間）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共受理侵犯商業秘密案件28件，審結32件。同期相比收案減少11件，下降37.93%；結案減少14件，下降43.75%。審結的32件案件中，判決21件（原告勝訴10件）。北京市六個區基層人民法院（朝陽、海淀、豐臺、石景山、東城、西城）共受理侵犯商業秘密案件32件，其中審結20件，判決結案10件。

（二）案件總體特點

1. 涉及新興高科技領域的案件多。當事人主張的技術秘密主要涉及互聯網、能源化工和生物醫藥領域，主張的經營秘密主要集中於互聯網、金融服務和教育娛樂領域。適用期間全市法院受理的61件商業秘密案件中，涉技術秘密29件，經營秘密32件，其中互聯網、能源化工、生物醫藥領域的案件數佔總收案半成以上。下圖為商業秘密案件涉及領域分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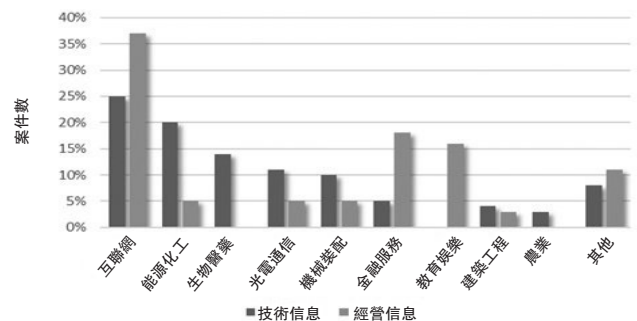


圖 1：不同領域商業秘密案件收案分佈圖

2. 秘密內容的類型性較為集中。當事人主張保護的經營信息主要體現為客戶名單，主張保護的技術信息則主要體現為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適用期間，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主張客戶名單類經營信息的案件，佔全部經營秘密類案件的67.37%，超過半數。同期涉技術秘密案件中，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主張計算機程序及相關文檔信息作為商業秘密的案件，佔全部技術秘密類案件的44.65%，接近半數。

3. 以員工、前員工為被告的案件佔比較高。適用期間，以員工、前員工為被控侵權人提起訴訟的案件佔比達71.05%，以員工、前員工及其後續入職的公司作為共同被告的案件佔比達69.75%。由此可見，商業秘密侵權行為主要體現為員工離職跳槽期間導致的秘密信息流失。

4. 原告敗訴的原因集中。適用期間，原告敗訴的主要原因是未能舉證證明其商業秘密具有秘密性、保密性及價值性。其中43%的案件原告不能證明其信息具有秘密性，30%不能證明對秘密點採取了保密措施，26.08%不能明確商業秘密的具體保護範圍，26.08%不能證明被告實施了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具體敗訴原因見下圖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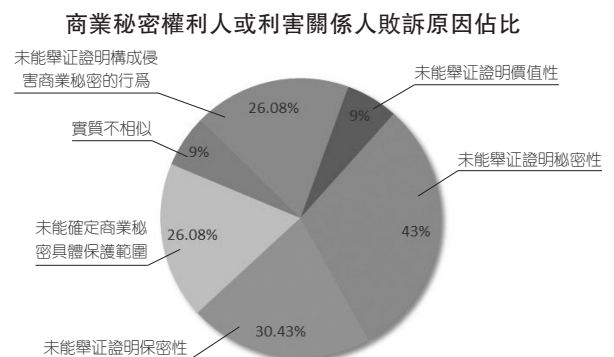


圖 2：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敗訴原因分析圖

5. 酌定賠償佔比較高,判賠數額有所上昇。原告勝訴的案件中,酌定賠償案件佔9成,《參考》發佈之前,平均每案的判賠數額為75.61萬元,而《參考》發佈之後,判賠數額增長至平均每案337.26萬元³。

平均每案判賠數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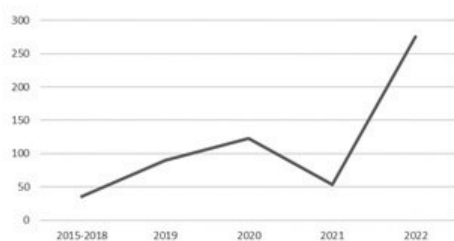


圖3:知產法院侵犯商業秘密案件歷年判賠數額情況圖⁴

6. 案件撤訴率有逐年下降趨勢。《參考》發佈之前,侵犯商業秘密案件的撤訴率相對較高,一方面因原告舉證不足而自行撤訴,另一方面係因雙方和解而撤訴。《參考》發佈之後,整體撤訴率呈現下降趨勢,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原告舉證能力有所提高、對於勝訴結果有更強的預期。

撤訴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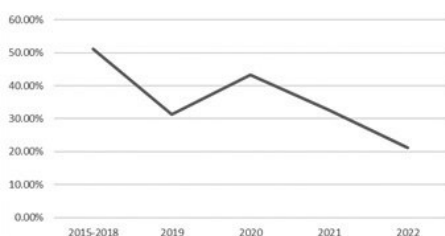


圖4 知產法院侵犯商業秘密案件逐年撤訴率情況圖⁵

三、《參考》的具體適用情況

(一) 關於“可以依法起訴的主體”及其適用

《參考》第一部分對於商業秘密侵權案件的起訴主體進行歸納,能够起訴的主體必須是與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⁶,對商業秘密的獨佔、排他、普通被許可人與權利人共同提起訴訟以及單獨提起訴訟的情形司法解釋進行了規定⁷。在此基礎上,《參考》第1條、第2條規定了各類主體作為原告時需要提交的證據材料,將利害關係人明確作為可以

依法提起侵犯商業秘密訴訟的主體之一,符合市場經營活動的實際需求。這是因為商業秘密具有經濟價值和實用價值,除了所有人對自己的商業秘密進行控制、支配和使用外,還存在着許可、轉讓、合作研發、委託開發、改進昇級等各種現實需求,在此過程中受讓方、被許可方以及其他相關主體也有對於商業秘密主張權利的訴求。《參考》指引利害關係人進行舉證,法院將綜合考量商業秘密的實際持有情況、企業關聯關係、商業慣例等,對是否屬於“可以依法起訴的主體”進行認定。

在W公司與Y公司等侵犯技術秘密糾紛一案⁸中,原告W公司主張的技術秘密為某軟件分析及檢測模塊源代碼,而該軟件來源於案外人Q大學研發的計算機軟件。經釋明,原告W公司參照《參考》提交了其關聯公司與Q大學簽署的《軟件許可合同》,以及W公司與其關聯公司簽署的《軟件著作權轉讓協議》,表明Q大學將系列軟件永久商業使用權(包括利用標的技術及其派生產品研發、生產、銷售產品、許可和再許可等)許可給W公司的關聯公司,而關聯公司在此基礎上研發的涉案軟件又轉讓給原告W公司,並提交了全部源代碼及其相關文檔。法院結合上述證據以及原告客觀持有涉案源代碼的事實、計算機軟件同系列產品命名的行業慣例以及軟件內檔信息、鑒定機關意見等,綜合認定原告確為涉案源代碼的權利人,有權提起本案訴訟。

在美國的T公司、T公司在中國的關聯公司K公司與J公司等侵犯技術秘密糾紛一案⁹中,兩原告主張涉案的油氣勘探開發系統為其商業秘密,並提交了用戶手冊,但該手冊僅記載T公司為權利人。經釋明,兩原告參照《參考》進一步提交了授權委託書,其中載明K公司作為涉案油氣勘探開發系統在中國境內的獨佔被許可人,有權與T公司共同或獨立提起訴訟,故法院判決駁回了被告關於原告主體不適格的抗辯主張。

在H公司與B公司等侵犯商業秘密糾紛一案¹⁰中,法院參照《參考》指出,原告提交的合作研發人《放棄主張權利的聲明》可以證明,原告作為共同培育單位,在其合作研發人明確不主張權利的情形下,有權就涉案技術信息提起訴訟。

(二) 關於“商業秘密的法定條件”及其適用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商業秘密應當具有秘密性、保密性和價值性。《參考》對當事人在實踐中如何理解及證明上

述屬性給出了指引。

1. 關於“秘密性”的舉證

秘密性是商業秘密最本質的特性。秘密性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¹¹，故秘密性又被稱為“非公知性”。權利人請求保護的信息在被訴侵權行為發生時不為所屬領域的相關人員普遍知悉和容易獲得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為不為公眾所知悉¹²。《參考》第3條明確“不為公眾所知悉”包括“不為所屬領域的相關人員普遍知悉”和“容易獲得”兩個方面。《參考》第4條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以下簡稱為“《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的規定》”）相關規定¹³的基礎上針對整理、改進、加工後形成的新信息如何舉證證明具有秘密性進行細化指引，第8條、第9條對商業秘密不符合法定“不為公眾所知悉”的情形進行列舉。

在前述H公司與B公司等侵犯商業秘密糾紛一案¹⁴中，原告主張被告侵犯了其禽類育種配套係技術方案的技術秘密，被告辯稱該項技術不具有“秘密性”，並提交發明專利說明書和公開發表的論文，證明原告主張的全部秘點均被公開。經查，該專利的共同權利人之一正是原告。法院參照《參考》第3條、第9條第(3)項指出，鑒於原告已將相關技術申請成為專利，即同意將上述技術方案公之於眾，其在本案中主張的禽類育種配套係技術方案喪失了秘密性，不構成商業秘密。

在前述T公司、K公司與J公司等侵犯技術秘密糾紛一案¹⁵中，法院參照《參考》第4條指出，如果一項信息的組成部分已在有關公開出版物上刊載，但把這些組成部分進行組合從而產生了特殊的效果，構成一種特殊的秘密組合，他人不經一定的努力和付出代價不能獲取的，該秘密組合同樣可以成為商業秘密。本案中，雖然秘密點1所涉數百個技術參數屬於石油行業公知性信息、秘密點2所涉上千個油氣藏的工程數據均來自於公開資料，但是秘密點1和秘密點2所涵蓋的技術參數與工程數據內容豐富，即使其中部分的技術參數或工程數據已經被公開，但將其整合在一起確需經過一定的努力並付出代價，且秘密點1和秘密點2作為技術參數及對應的工程數據的整合，能夠產生特殊的效果。結合鑒定意見中對於兩秘密點非公知性的鑒定意見，法院認定上述秘密點具備秘密性。

在L公司訴Z公司等侵犯商業秘密糾紛一案¹⁶中，法院參

照《參考》第9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指出，相應產品一旦售出進入市場流通，就在物理上脫離原告的控制，原告為實現保密目的所採取的保密措施，應能對抗不特定第三人通過購買產品獲取其技術秘密。本案中，根據公證書所載內容可知，在產品售出後，任何人打開產品機蓋後即可直接看到內部結構，所屬領域的相關人員通過觀察即可直接獲得該產品主要部件及其連接結構，故原告主張的技術信息不具有秘密性。

2. 關於商業秘密的“保密性”舉證

保密性，即權利人需要採取相應的保密措施，使商業秘密能夠持續地處於不為公眾知悉的保密狀態。依據《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的規定》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條之規定，《參考》第5條對何為“相應的保密措施”進行了規定，第6條列舉了幾種常見的保密措施，第8條、第10條從反面列舉了不具有保密性的抗辯事由。

在前述L公司訴Z公司侵犯商業秘密糾紛一案中¹⁷，法院參照《參考》第5條、第10條指出，對於產品已經售出的情形，相應的保密措施至少可依靠兩種方式實現：一是根據技術本身的性質採取措施，使他人即使拆解產品也無法通過分析獲知技術秘密；二是採取物理上的保密措施，如採取一體化結構並禁止拆解等。本案原告雖然主張被告在進行公證購買時隱去了銷售合同中約定“禁止拆卸、仿製、轉借”等內容，且產品連接處明顯有禁止拆卸的易碎貼，但在案公證書後附照片並未明確顯示有所述的禁止拆卸易碎貼，且原告並未提交銷售合同作為反證。因此，原告所採取的保密措施不能排除涉案技術信息被不特定第三人獲取的可能性，不能使涉案技術信息具有保密性。

在德國某知名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B公司與員工Y某侵犯商業秘密糾紛一案中¹⁸，原告為證明針對公司業務及有關客戶信息採取了相應保密措施，提交了被告入職時簽署的《信息保密承諾書》，其中載明“保密信息”及員工在職和離職後應當承擔的保密義務、違約責任等；《職務說明》中記載了Y某擬任的崗位職責；勞動合同、員工手冊等文件也就違反保密義務後果及知識產權保護事項進行了規定。參照《參考》第5條、第6條的規定，結合原告採取的建立專用郵箱、區域門禁、配發專用電腦等物理性保護措施，法院認為原告明確了秘密範圍並有效採取了保護措施，該措施具有較強的可識別性且與秘密價值、

載體特性等具有適應性，應當認定涉案信息具有保密性。

3. 關於商業秘密“價值性”的舉證

商業秘密的價值性主要體現在市場競爭中能夠為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帶來現實的或潛在的經濟利益，這也是其願意為之付出成本並採取保護措施的原因。《參考》第7條綜合了相關司法解釋¹⁹的規定，從研發成本等多個維度提出了舉證指引，並對於生產經營活動中形成的階段性成果可能具備的價值性予以肯定。

在D某與G公司等侵犯商業秘密糾紛一案²⁰中，法院參照《參考》第7條指出，商業秘密的內容不能僅涉及能夠公開查詢的基本信息。原告所主張的涉案信息較為簡單、概括，僅涉及雙車聯運會員班車的名稱、含義等基本信息，難以認定其具有現實的或潛在的商業價值。

（三）關於“實施了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及其抗辯事由”及其適用

根據民事訴訟法及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商業秘密侵權判定的基本思路一般遵循“接觸+實質性相似-合法來源”規則。即在原告擁有商業秘密的基礎上，首先判斷被告是否實際接觸或有可能接觸原告的商业秘密，其次判斷被訴侵權的信息內容與原告商業秘密的內容是否構成相同或實質相同，最後考慮被告提出的其使用或披露的信息具有合法來源的抗辯是否能够成立，從而最終得出被告的行為是否構成侵權、構成何種侵權行為的判斷。原告不需要絕對證明被告確定實施了侵權行為，而只需要提供初步證據合理表明商業秘密被侵犯，以及被告使用的信息與其商業秘密一致，在此情況下進行舉證責任的轉移，由被告來證明自身信息的合法來源和非一致性等。這一制度安排客觀上降低了原告的舉證難度，使得舉證責任與要保護的權益達到彼此適應，體現出法律加強商業秘密保護的趨勢。

《參考》第二部分第11條列舉了四種最為典型和常見的事實，用以證明被告實施了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第12條對“採取其他不正當手段”作出了解釋。第13條列舉了主張被告實施侵權行為應當提交的相應證據。第17條解釋了如何證明被告“使用”了商業秘密。第14條對“違反保密義務”如何舉證進行了指引，第15條針對員工、前員工侵權行為的情形，明確了對“接觸可能性”的舉證要求，並列舉了常見的證據情形。第

16條就“被訴侵權信息與商業秘密實質相同”的舉證予以規定，並列舉了常見的證據形式。《參考》第18條明確了原告舉證到何種程度即完成初步舉證責任。同時為了平衡各方當事人的訴訟能力，《參考》第20條、21條、22條分別列舉了當被告否認侵犯商業秘密以及主張通過反向工程或基於個人信賴獲取時的抗辯和證明標準。

在前述T公司、K公司與J公司等侵犯技術秘密糾紛一案²¹中，原告按照《參考》第15條第(1)項至第(4)項的指引，提交了其前員工Z某職務範圍、從事油藏開發等經營活動的證據，並依據勞動合同中的職務要求及離職交接單等證據，認定其有接觸涉案商業秘密的便利條件和可能。法院參照《參考》第14條、第15條的規定並結合保密協議、商業道德等認定Z某對保密義務明知應知。法院參照《參考》第16條第(1)項的規定，採信了鑒定意見書中有千餘個油氣藏的工程數據構成實質相同、數十個油氣藏的工程數據構成部分相同的鑒定意見，認定被告相關開發系統中的信息與原告主張的保密點1和保密點2構成實質性相似。本案中，Z某既不能證明其取得的技術信息是獨立開發，也不能證明存在其他合法來源，故法院參照《參考》認定Z某使用涉案商業秘密完成相關軟件開發並進行著作權登記等行為均屬於侵犯原告商業秘密的行為，被告二明知Z某的侵權行為，仍然在網站中介紹該軟件，同樣構成侵犯商業秘密。

在B公司訴Z公司、Z某侵犯技術秘密糾紛一案²²中，原告參照《參考》第15條，提交了Z某曾在原告公司研發部門任負責人一職以及離職後即與Z公司一道申請專利的證據，法院據此認定兩被告有接觸涉案技術信息的可能。法院參照《參考》第16條指出，相對於客戶名單等經營信息的相似性判斷標準，就構成完整技術方案的技術秘密而言，一般應當審查被訴侵權的信息內容是否完整包含該技術秘密。因此，本案應當審查涉案專利申請公佈文本等信息中是否包含涉案技術信息，具體審查方法類比在專利侵權案件中判斷是否落入專利權的保護範圍的審查方法進行判定。

在前述B公司與員工Y某侵犯商業秘密糾紛一案²³中，原告按照《參考》第18條之規定，提交證據證明被告Y某在B公司任職期間及被辭退過程中具有違反保密約定，擅自將工作秘

密信息轉發至個人郵箱、將涉密文件通過打印機進行打印，並向公司外寄送包裹的行為，並主張前述行為導致原告對其涉密文件資料失去控制，面臨秘密被泄露的風險。法院認為其已經完成初步舉證責任，根據《參考》第20條應當由被告舉證證明其不存在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否則即應當承擔不利的後果。在被告未提供任何反證和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判決認定其構成对原告商業秘密的侵犯。

在前述L公司訴Z公司等侵犯商業秘密糾紛一案²⁴中，法院依據《參考》第18條也指出，“不為公眾所知悉”這一事實為消極事實，權利人往往難以證明，因此，為了適當減輕權利人的舉證負擔，在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中，如果權利人提供初步證據證明其對所主張的商業秘密採取了相應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業秘密被侵犯，參照《參考》第20條則轉由被訴侵權人舉證證明“已經或可能為公眾所知悉”這一要件。

（四）關於“請求承擔民事責任”及其適用

《參考》第三部分係關於請求承擔民事責任的舉證參考。根據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侵犯商業秘密的民事責任主要有停止侵權和賠償損失兩種。司法判決被告停止相關行為，既要有效和全面地保護原告權益，又要避免對被告正常經營產生不必要的阻礙和限制。因此《參考》第23條、24條對於停止侵權的時間、範圍和方式作出了指引。

“賠償難”是商業秘密侵權案件中的另一個難點問題。商業秘密作為知識產權的一種，其具有非物質性、可複製性、時效性等特性，隨著時間推移，價值波動較大，司法實踐中對於商業秘密侵權的損害賠償計算主要為酌定賠償。那麼，對於原告的損失或者被告獲利均難以確定的情況下，原告應當如何舉證以支持其損害賠償主張，《參考》第25-28條對此作出了指引。第30條還指出，在確定賠償數額時應對商業秘密的商業價值進行考量。第31條至34條則專門對適用懲罰性賠償的構成要件及程序作出指引。

在H公司與K某等侵犯商業秘密糾紛一案²⁵中，原告參照《參考》第25條第2款之規定，申請法院調取了海關和稅務部門掌握的被告報關及出口退稅情況，對被告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予以舉證。法院依據上述證據，按照“出口價格（經匯率折算）-進貨價格+出口退稅”的方式計算得出損害賠償數額。

在R公司與Z某某等侵犯商業秘密糾紛一案²⁶中，在權利人未就其實際損失進行舉證，亦未證明二被告侵權所獲利益的情形下，法院參照《參考》第27條、第28條及第30條之規定，根據涉案商業秘密形成的難易程度、所包括的內容、承載的競爭優勢、侵權行為性質和情節、主觀過錯程度等因素，酌定二被告應當賠償原告經濟損失數額。

（五）關於“程序事項的舉證參考”及其適用

商業秘密案件中當事人存在天然的舉證難問題，有時通過私權來維護自身商業秘密存在一定阻礙，因此，反不正當競爭法及相關司法解釋都規定了一系列制度設計，通過公權力的實施來節約侵權規制成本，幫助當事人獲取證據。除了前述適度降低舉證標準、適用舉證責任轉移以及特定事項的舉證責任倒置等證據規則外，民事訴訟還通過證據保全、行為保全、司法鑒定等相關程序性措施來幫助當事人舉證。《參考》第四部分第35-39條，詳細歸納了原告可選擇適用的程序性措施，同時第40-46條還對於如何申請保全措施、如何證明“情況緊急”“難以彌補的損害”以及如何提供擔保和反擔保作出了指引。第47-50條對於當事人申請律師調查令作出了具體指引。第52-55條詳細規定了訴訟中的保密措施，全方位、全流程加強對當事人商業秘密的保護。

商業秘密侵權民事訴訟往往與刑事訴訟相交織，這是因為相關侵權行為如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往往嚴重侵犯他人合法權益，具有刑事違法性，權利人可以請求公安機關採取刑事手段對此予以處理。為了更好地發揮民事訴訟功能，充分彌補原告的經濟損失，《參考》第56-58條針對同時存在刑事訴訟的“刑民交叉”問題作出了詳盡指引，包括當事人可以申請調查收集刑事案件中已經固定的證據，可以依據刑事裁判認定的實際損失或者違法所得來主張賠償數額，以及在特定情況下可以申請法院中止對民事案件的審理。

在X公司訴X某某、Q某侵犯技術秘密糾紛一案²⁷中，因對同一侵犯商業秘密行為，在先生效刑事裁判已經認定“X某某與Q某合謀侵犯被害單位商業秘密，並相互分工配合，共同分贓獲利。Q某在共同犯罪中與X某某地位、作用基本相當，不宜認定為從犯”，法院參照《參考》第57條之規定，認定X某

某與Q某構成共同侵權，應對原告的經濟損失承擔連帶責任，簡化了原告的相關舉證責任。

四、《參考》適用情況總結及展望

《參考》發佈與實施一年多來，對於侵犯商業秘密案件的審理具有實踐指導意義，體現在以下三個方面：

一是幫助當事人舉證，增強訴訟可預期性。《參考》對於當事人對各關鍵事實的證明事項及證據形式作出詳細指引，有效幫助其建立起保存證據、收集證據的意識，提高了經營者商業秘密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促進了當事人收集並提交證據能力的提昇。特別是對於證明保密措施（第6條）、具體侵權行為（第13條）、接觸可能性（第15條）、實質性相同（第16條）、被告抗辯事由（第20-22條）等關鍵事實的證明角度和證據形式作出詳細列舉，有助於切實解決科研人員、管理人員在離職換崗過程中面臨的商業秘密侵權問題。《參考》指導當事人通過採取證據保全措施、申請調查令等方式維權，促使法院在依法加大商業秘密保護的同時，維護勞動者正當就業合法權益，促進人才合理流動。

二是防止商業秘密在訴訟過程中再次泄露。《參考》第十項對當事人在訴訟中可以申請採取的保密措施予以列明。據此各級法院在訴訟中採取多種措施，防止當事人的商業秘密在訴訟中二次泄露。具體包括：在審理開始階段主動詢問各方當事人是否申請不公開審理，當事人以防止商業秘密泄露為由申請不公開審理的，予以准許。案件審理過程中，採用書面形式確認涉案商業秘密內容及範圍，並嚴格控制商業秘密知情人員範圍。要求接觸保密內容的當事人及其他訴訟參與人簽署《保密承諾書》，保證不得出於本案訴訟之外的任何目的披露、使用、允許他人使用在訴訟程序中接觸到的秘密信息，否則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在案件審結後，嚴格審查裁判文書公開內容，刪除或隱去涉密信息，在堅持司法公開原則下確保商業秘密不被泄露。

三是有助於提高訴訟效率、統一裁判尺度。《參考》全面梳理了商業秘密類案件的審理思路、認定要件、責任承擔以及程序性問題的處理方式，能夠促進法官指導各方當事人明晰舉證

思路，明確舉證方向和證明標準，有助於提高事實查明的準確性和有效性，進而提高裁判統一性和穩定性，縮短審理週期。尤其是《參考》中程序性事項的指引，細化了證據保全問題的審查要點和操作方法，有效填補司法審判中相關操作規範和細節的空白。同時，《參考》進一步提高了當事人對訴訟結果的預期，從而提昇司法資源利用效率。

當前，中國正在建設高效規範、公平競爭、充分開放的全國統一大市場，進一步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新經濟、新業態、新模式層出不窮，利用新型技術手段、數據算法等實施的侵犯商業秘密行為更加隱蔽、迅速，同時，信息技術、生物醫藥、高端裝備等產業中的技術秘密日趨複雜，這些都對商業秘密司法保護提出了更高要求。實踐中仍然有不少當事人對於《參考》不甚瞭解，或基於案件具體情況面臨各種新的舉證困境。下一步，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將進一步積累和總結審判經驗，加強對《參考》的宣傳、闡釋和修訂工作，實現商業秘密保護的及時性和準確性，依法平等保護國內外企業的商业秘密，營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一流營商環境。■

作者：謝甄珂，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審判三庭庭長、法官；楊靜，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法官；張迪，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法官助理

¹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民事案件案由規定》，不正當競爭糾紛項下的侵害商業秘密糾紛案有兩個子案由，即侵害技術秘密糾紛與侵害經營秘密糾紛。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北京、上海、廣州知識產權法院案件管轄的規定》第一條之規定，北京知識產權法院管轄北京市轄區內的技術秘密民事和行政案件。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第一審知識產權民事、行政案件管轄的若干規定》第一條之規定，北京知識產權法院管轄北京市轄區內的技術秘密第一審民事、行政案件。根據該規定第三條之規定，本規定第一條、第二條規定之外的第一審知識產權民事、行政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確定的基層人民法院管轄。

² 由於大部分案件中，商業秘密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敗訴的原因可能有多個，如（2022）京73民終68號案中，法院認定上訴人主張商業秘密的經營信息不具有價值性及保密性，因此其主張權利的客體不構成商業秘密，未支持其訴訟請求。故敗訴原因分析中，各原因佔

比相加於 100%。

³ 由於案件數量整體較少，不能排除個案判賠數額較高對整體判賠數額計算的影響。

⁴ 由於 2015-2018 結案數相對較少，單年不具有分析意義，故作合併處理。

⁵ 由於 2015-2018 結案數相對較少，單年不具有分析意義，故作合併處理。

⁶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

⁷ 參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不正當競爭民事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十五條的規定。

⁸ 參見（2020）京 73 民初 63 號民事判決書。

⁹ 參見（2019）京 73 民初 709 號民事判決書。

¹⁰ 參見（2019）京 73 民初 1359 號民事判決書。

¹¹ 參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九條第四款的規定。

¹² 參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的規定》）第三條的規定。

¹³ 《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的規定》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將為公眾所知悉的信息進行整理、改進、加工後形成的新信息，符合本規定第三條規定的，應當認定該新信息不為公眾所知悉。

¹⁴ 同註 10。

¹⁵ 同註 9。

¹⁶ 參見（2019）京 73 民初 1833 號民事判決書。

¹⁷ 同上註。

¹⁸ 參見（2022）京 73 民終 2200 號民事判決書。

¹⁹ 參見《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的規定》第七條、第十九條的規定。

²⁰ 參見（2022）京 73 民終 148 號民事判決書。

²¹ 參見（2019）京 73 民初 709 號民事判決書。

²² 參見（2019）京 73 民初 696 號民事判決書。

²³ 同註 18。

²⁴ 同註 16。

²⁵ 參見（2020）京 73 民終 2215 號民事判決書。

²⁶ 參見（2020）京 73 民終 2581 號民事判決書。

²⁷ 參見（2020）京 73 民初 327 號民事判決書。

2022 年中國版權十件大事發佈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第七屆中國網絡版權保護與發展大會期間，中國版權協會發佈了 2022 年中國版權十件大事。

十件大事包括：北京冬奧會版權保護工作取得顯著成效、《馬拉喀什條約》在中國落地實施、加強對知識分享平臺版權監管、版權專項整治行動成效顯著、國家版權局參與主辦第十八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全國著作權質權登記信息實現統一查詢、國家“區塊鏈+版權”創新應用試點工作啓動、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訴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等合同糾紛案終審宣判、民間文藝版權保護與促進試點工作推進實施、長短視頻協同合作成業界共識。

其中，“版權專項整治行動成效顯著”一項的具體內容

為：2022 年，全國各級版權執法部門不斷加大版權執法力度，相繼組織開展了冬奧版權保護集中行動、青少年版權保護季行動、打擊院綫電影盜錄傳播專項工作、“劍網 2022”專項行動，重點整治非法傳播冬奧賽事節目行為、權利人和廣大家長反映強烈的危害青少年權益的侵權盜版行為、電影盜錄傳播違法犯罪行為，以及文獻數據庫、短視頻和網絡文學、NFT 數字藏品、“劇本殺”等重點領域侵權盜版行為。全國各級版權執法部門共檢查實體市場相關單位 65.35 萬家次，查辦侵權盜版案件 3378 件（網絡案件 1180 件），刪除侵權盜版鏈接 84.62 萬條，關閉侵權盜版網站（APP）1692 個，處置侵權賬號 1.54 萬個，版權環境進一步淨化。

（來源：中國新聞出版廣電報）